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公司进行重组，涉及收购资产、收购股权、业务承继等。（2）2018年至2020年，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擎科百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2025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7股转增4股的方式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4）2025年8月，盛宇医疗、中迅投资、青岛朝丰、珠海华胜、共青城佳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凯联投资将其持有股份的40%转让给马石金、侯磊、王钢、聂巧明。（5）公司共有22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17名私募基金。

请公司：（1）结合重组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重组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业务承继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子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具体情况说明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说明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擎科仟鸿、擎科兆鲲的设立背景，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人员，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3）结合报告期后公司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东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说明对部分股东进行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增股本的确定依据，转增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2）公司存在将部分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业务委托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3）部分劳务外包商为公司提供代缴社保公积金服务。（4）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

请公司：（1）结合基因合成和测序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是否齐备。（2）说明公司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3）结合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说明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入账；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公司的规范情况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销售与经营往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客户较为分散。（2）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967.55万元、56,606.46万元、12,692.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02.03万元、4,619.89万元、664.55万元，2024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2025年1-3月净利润较低。（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划分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两类。（4）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6,852.50万元、30,653.31万元、33,104.64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0,847.19万元、13,970.03万元、12,227.40万元，主要是三年以上合同负债。

请公司：（1）关于客户。①按照科研客户和工业客户等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客户集中度与客户特征是否匹

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③核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是否同时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披露是否准确。（2）关于收入波动。①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因素，期后是否消除。②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3）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产品中“需要安装的商品”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情况，签收或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②按照业务类别列示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公司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情

况，说明各项业务的具体交付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提供服务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如采用时点法，说明具体确认依据；如采用时段法，说明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关于经营往来。
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因“无法联系对接人”的零星核销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及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预收政策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列示说明主要合同负债的对手方、金额、交易金额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利用预收

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采购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本溪华睿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上海香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1，第一大供应商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的配偶屠夏燕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2）公司向同行业采购 NGS 测序、基因调控、Sanger 测序等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4 年 NGS 测序开始投产，且部分客户需求难以覆盖。（3）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79%、47.69%、44.99%，毛利率持续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①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海宁博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其相关主体入股公司前后在交易规模、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入股公司的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情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地域分布情况与公司子公司分布或收入来源是否匹配。（2）关于委外生产。①结合各项业务流程，逐项说明委外生产所涉及的环节、主要原因，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说明委外生产对技术保护、服务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②结合委外生产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委外服务定价是否公允，委外采购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新建产能折旧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低于药康生物

高于诺禾致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成本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与使用权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9,024.01万元、20,108.46万元、19,655.2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增加机器设备4,540.66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9,632.52万元、8,644.91万元、8,416.86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

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①结合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机器设备规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各项业务的生产能力，与公司委外生产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2024年大额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

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2）关于使用权资产。①说明公司租赁房屋与子公司或业务开展地域分布是否匹配，租赁房屋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3.56%、15.02%和14.66%，主要是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共计277人，占比24.43%；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1.25%、11.04%和11.46%，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材料领用。

请公司：（1）关于销售费用。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收入的比例、销售人员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职责分工、销售区域情况，说明销售人员较多的合理性。②列示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及当地的薪酬水平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薪酬明显较高的销售人员。③说明通过报销形式给付的销售费用占比情况，销售人员人均报销金额及合理性，公司对其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2）关于研发费用。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②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领料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规范。⑤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请公司：逐条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存在恢复可能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河北迪纳、南京擎科、天津擎科为重要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未领生物。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

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未领生物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条款说明公司大额存单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是否合理。②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3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总体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列示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三方协议，相关交易或回款是否真实。④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⑥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

情况”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是”。

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⑧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审计范围、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

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